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非用作為任何證券提呈或招攬要約。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主要交易

關於擬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8%權益 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4頁。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大道558號第六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股東特別大會防疫措施

鑑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特別措施，以減低傳染風險，包括：

- (i) 強制體溫篩檢／檢查；
- (ii) 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及
- (iii) 保持不少於一點五米之社交距離。

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辦地中國上海正實施一系列檢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 出示在預定航班起飛前72小時出具的COVID-19檢測的陰性證明；及(b) 所有旅客需接受為期14天的集中隔離，之後可持上海出具的解除隔離證明前往目的地。該些檢疫措施或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建議出席人士在規劃行程前參考當地機關所公佈的最新政策及／或措施。

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下文所述指定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力，以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大會，務請盡快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根據印備之指示填妥及交回，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目 錄

	頁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4
附錄一 –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I-1
附錄二 – 一般資料	II-1
附錄三 – 芯鑫(深圳)租賃資產評估報告	III-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GM-1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公告」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有關擬出售事項之公告
「聯繫人」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中國的銀行開門辦理一般商業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或中國公眾假期)
「組織章程細則」	本公司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細則
「關連人士」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本公司」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0365)，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代價」	擬出售事項之交易對價
「交割」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交易之完成
「交割日」	交割發生的日期
「控股股東」	定義見上市規則
「董事」	本公司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由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與芯鑫融資租賃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據此，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芯鑫融資租賃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 211,110,295.37 之代價購買芯鑫(深圳)租賃 48% 之股權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港元，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定貨幣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三十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若干資料的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為本公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以及通常被稱為台灣的地區
「評估師」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由芯鑫融資租賃委任，為芯鑫(深圳)租賃編製資產評估報告的中國獨立合資格評估公司
「擬出售事項」	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擬向芯鑫融資租賃出售銷售股份
「人民幣」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銷售股份」	於交割前由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持有之芯鑫(深圳)租賃 48% 股權
「證監會」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擬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載於本通函第 SGM-1 至 SGM-2 頁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10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芯鑫融資租賃」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釋 義

「芯鑫(深圳)租賃」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前稱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芯鼎」	芯鼎有限公司，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份約67.85%，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一家根據香港法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間接持有的全資附屬公司
「%」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西1號

環球貿易廣場

69樓02-03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

敬啟者：

主要交易

關於擬出售於一間聯營公司之48%權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有關擬出售事項的公告。

前期視作出售事項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七月十六日、二零一八年六月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就視作出售於一間前附屬公司之股權而刊發之通函及公告。

董 事 會 函 件

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Unisplendour Investment、芯鑫融資租賃及芯鑫(深圳)租賃(前稱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訂立增資協議(「增資協議」)。據此，芯鑫融資租賃有條件地同意認購芯鑫(深圳)租賃之新增註冊資本。該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二零一八年八月七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批准通過。交易完成後，芯鑫融資租賃持有芯鑫(深圳)租賃51%股權，本集團於芯鑫(深圳)租賃的持股比例則下降至49%。基於此，芯鑫(深圳)租賃由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變更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其業績不再併入本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

擬出售事項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Unisplendour Investment與芯鑫融資租賃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Unisplendour Investment(作為賣方)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芯鑫融資租賃(作為買方)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211,110,295.37元之代價購買芯鑫(深圳)租賃48%之股權。交割後，Unisplendour Investment及芯鑫融資租賃於芯鑫(深圳)租賃之持股比例將分別為1%及99%。於交割前後，芯鑫(深圳)租賃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

本通函主要旨在向股東提供有關以下各項的進一步資料：(i)擬出售事項的詳情；(ii)本集團財務資料；及(iii)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資料。

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賣方，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2.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買方

擬出售事項標的事宜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Unisplendour Investment有條件地同意出售，而芯鑫融資租賃有條件地同意以人民幣211,110,295.37元之代價購買芯鑫(深圳)租賃48%之股權。

代價

銷售股份之應付代價為人民幣211,110,295.37元(相當於約港幣250.23百萬元)。代價將由芯鑫融資租賃於滿足(或豁免滿足)股權轉讓協議之先決條件後的三十(30)個營業日內以現金形式向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支付。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及芯鑫融資租賃經公平磋商及參考芯鑫(深圳)租賃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及由評估師(一家自一九九四年八月起被中國財政部授權在中國進行評估工作的合資格資產評估公司)編製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中所述的芯鑫(深圳)租賃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的估值而釐定。

芯鑫(深圳)租賃經審核賬面價值與評估價值間存在差額之原因

如評估師所述，芯鑫(深圳)租賃經審核賬面價值(單體報表基準)與其評估價值間存在差額主要源自芯鑫(深圳)租賃於其全資附屬公司芯鑫商業保理(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芯鑫商業保理**」)的長期股權投資。雖然芯鑫(深圳)租賃對芯鑫商業保理的投資成本為人民幣100百萬元，但考慮芯鑫商業保理處於盈利狀態，故該公司淨資產價值增加至人民幣109.7678百萬元，並因而使得芯鑫(深圳)租賃於芯鑫商業保理的長期股權投資之評估價值相應增加。有關資產評估報告內評估結果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內標題為「十、評估結果」一節。

資產基礎法的技術思路和模型

資產評估報告採用了資產基礎法，其評估技術思路為根據具體情況選擇適當的評估方法來確定資產和負債的價值總額，在資產評估基準日，以與評估對象在資產負債表外及表內各項資產、負債相同並具有獨立獲利能力的企業所需的投資額，作為確定企業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以確定評估目標的價值。資產基礎法是基於：(1)評估對象的價值，其取決於企業總資產的市場成本價值；及(2)企業單項資產及全部資產組合的價值，受其各自對企業貢獻的影響。

資產基礎法計算公式

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總資產價值 - 總負債價值

董事會函件

企業總資產價值 = 資產負債表內各項資產價值 + 資產負債表外各項資產價值

企業總負債價值 = 資產負債表內各項負債價值 + 資產負債表外各項負債價值

資產評估報告的主要假設

在對芯鑫(深圳)租賃的全部股東權益價值進行估值時，評估師已做出以下主要假設：

- (i) 被評估的資產可以在公開市場上進行交易，以實現其市場價值，並且具有同等意願的買方和賣方有機會及時間獲得足夠的市場信息，從而使交易在自願和理性的基礎上進行；
- (ii) 評估是基於芯鑫(深圳)租賃持續經營的假設；
- (iii) 現行的政治、法律、技術、財政或經濟條件不會發生重大變化，從而可能對公司的業務產生不利的影響；
- (iv) 政府在利率、匯率、稅基和稅率方面的政策不會有重大變化；
- (v) 不存在與被評估資產有關的可能對報告價值產生不利影響的不可抗力或不可預見因素；
- (vi) 芯鑫(深圳)租賃在編製財務報表時，不會對會計政策進行重大修改；
- (vii) 芯鑫(深圳)租賃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戰略規劃和主要業務；及
- (viii) 主要管理層是負責任且具有能力的。

董事會認為，這些主要假設在類似的評估活動中普遍採用，對於評估師得出芯鑫(深圳)租賃總權益的合理估價是必要的。因此，董事會信納上述主要假設對資產評估報告而言是公平及合理的。

有關資產評估報告之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一芯鑫(深圳)租賃資產評估報告。

先決條件

交割完成取決於股權轉讓協議內下列先決條件的滿足或由買方豁免滿足(除下文(1)為不可豁免條件外)：

- (1) 擬出售事項所需的內外部審批決策程序均已完成，包括但不限於 Unisplendour Investment、本公司及其關聯方已按照中國大陸及中國香港(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法律規定履行完畢全部內外部審批手續、內部決策、董事會批准及股東批准等；
- (2) 根據中國法律規定或政府機構的要求，向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指定的收款帳戶匯出代價款項所需的前置手續已辦理完畢，包括但不限於擬出售事項的市場監督管理局備案登記手續已完成，以及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或芯鑫融資租賃就擬出售事項所需繳納的稅款已完成繳納並取得完稅憑證；
- (3) 沒有政府機構制定、發佈、頒佈、實施或通過任何使股權轉讓協議項下之交易違法或限制、阻止交割完成的法律或政府法令(無論是臨時的、初始的或是永久的)；
- (4) 擬出售事項所需的第三方同意均已取得；
- (5) 截至交割日，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在股權轉讓協議中作出的陳述和保證在所有方面均是真實和準確的；
- (6)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在所有重大方面履行和遵守股權轉讓協議要求其在交割日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約定與承諾；及
- (7) 自權轉讓協議簽署之日起，芯鑫(深圳)租賃未發生重大不利變化。

在股權轉讓協議的談判過程中，芯鑫融資租賃要求除上述第(1)項條件外，所有條件均可由芯鑫融資租賃豁免，以滿足其對股權轉讓協議的內部審批要求。就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認為：(i) 先決條件(2)和(3)只是標準的先決條件；(ii) 根據與中國相關政府機構的初步討論，先決條件(2)極有可能在交割前得到滿足；及(iii) 沒有任何可預見的法律或政府法規限制或導致擬出售事項變為非法。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先決條件尚未滿足。

董事會函件

交割

交易應於芯鑫融資租賃向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悉數支付代價後完成交割。

有關芯鑫(深圳)租賃的資料

芯鑫(深圳)租賃，前稱紫光芯雲融資租賃有限公司，是在二零一四年七月十八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交割前後，其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業務。

下表分別載列芯鑫(深圳)租賃截止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截至截止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

	截至 二零二零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截至 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
收入	54,979,002.18	23,895,897.89
除稅前溢利淨額	23,351,539.25	8,370,154.87
除稅後溢利淨額	17,432,181.86	6,277,099.46

芯鑫(深圳)租賃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經審核合併資產淨值，以及資產評估報告內對其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評估價值，均為約人民幣439.81百萬元。

有關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 SMT 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以及證券投資業務。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是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有關芯鑫融資租賃的資料

芯鑫融資租賃為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主要從事融資租賃及其他租賃業務。芯鑫融資租賃是由浙江齊芯科技有限責任公司(「浙江齊芯」)擁有約 13.89% 及紫光集團有限公司(「紫光集團」)(通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西藏紫光清彩投資有限公司及紫光香江有限公司)擁有約 5.24% 及由其他 17 間實體擁有約 80.87%，其中概無個別實體擁有芯鑫融資租賃超過 10% 股權。

董 事 會 函 件

浙江齊芯為一家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技術開發及諮詢。浙江齊芯由嘉興齊芯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嘉興齊芯」)擁有99.9%，並由浙江鴻鵠遠志企業管理有限公司(「鴻鵠遠志」)擁有0.1%。獲芯鑫融資租賃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i) 浙江鴻鵠明睿企業管理有限責任公司(「鴻鵠明睿」)為嘉興齊芯的普通合夥人，並由(a)鴻鵠遠志擁有40%，而鴻鵠遠志則由張彥全資擁有，(b)上海熔禹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擁有40%，而該公司由任浩鵬及李藝涵持有，(c)寧波梅山保稅港區青芯乾德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擁有10%，而其由中青芯鑫(定義如下)全資持有，(d)威馬汽車科技集團有限公司(「威馬汽車」)擁有10%，(e)嘉興長三角創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嘉興長三角」)擁有5%，及(f)海寧市實業資產經營有限公司(「海寧實業資產」)擁有5%；
- (ii) 嘉興齊芯由(a)嘉興長三角及海寧實業資產共同持有約37.92%份額，其為嘉興齊芯的單一最大有限合夥人，是嘉興市與海寧市(為嘉興市轄下的縣級市)兩級政府共同參與的投資平台，(b)威馬汽車持有約23.68%，(c)寧波梅山持有約23.68%，(d)上海萬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交易所上市企業，股份代號：600641)持有約14.24%，及(e)鴻鵠明睿持有約0.47%；及
- (iii) 嘉興長三角與海寧實業資產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分別為嘉興市財政局及海寧市人民政府國資委。

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中青芯鑫」)間接擁有芯鼎有限公司約50.1%股權。中青芯鑫由芯鑫融資租賃擁有約49.5%股權，及由紫光集團之全資附屬公司中青信投控股有限責任公司擁有約49.0%股權。獲芯鑫融資租賃確認，(i)中青芯鑫非芯鑫融資租賃之附屬公司及(ii)芯鑫融資租賃與紫光集團之間並無共同控制人或實體。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杜洋先生為芯鑫融資租賃法人代表、董事長兼總裁。執行董事袁以沛先生為芯鑫融資租賃執行副總裁及芯鑫(深圳)租賃董事。行政總裁、執行董事夏源先生為芯鑫融資租賃執行副總裁及芯鑫(深圳)租賃法人代表及董事長。鑑于杜洋先生、袁以沛先生及夏源先生於芯鑫融資租賃及／或芯鑫(深圳)租賃所擔任的職務，及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上述三位董事已於批准股權轉讓協議的董事會會議中迴避表決。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上述者外，芯鑫融資租賃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擬出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年度業績公告所披露，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十日向紫光戰略投資公司發行票面值為港幣148,000,000元的零息可轉股債券。此債券於發行日期起計五年(即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後按票面值港幣148,000,000元到期，或可由持有人選擇於到期日前按每港幣0.4元兌換1股的比例(可予以調整)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

為償還上述可轉股債券，本公司(通過 Unisplendour Investment)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開始與芯鑫融資租賃進行協商，探討進一步出售本公司持有的剩餘股權的可能性。在擬出售事項的談判過程中，芯鑫融資租賃要求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一家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繼續持有芯鑫(深圳)租賃1%之股權從而保留其中外合資企業地位。因此，本公司(通過 Unisplendour Investment)接納該建議，以促成擬出售事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無意於擬出售事項完成後出售芯鑫(深圳)租賃餘下之1%股權。

芯鑫(深圳)租賃於二零一八年只有少量的業務活動且錄得虧損，這降低了潛在投資者對收購芯鑫(深圳)租賃的期望值。於二零一八年的增資協議完成後，芯鑫融資租賃成為其控股股東，並通過將其已有的部分融資租賃項目轉讓予芯鑫(深圳)租賃的方式協助芯鑫(深圳)租賃發展融資租賃業務。此後，芯鑫(深圳)租賃的融資租賃業務逐步發展，使得芯鑫(深圳)租賃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及稅後利潤大幅提升。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近年來業務重心更進一步向原有之SMT裝備製造業務及半導體業務延伸；同時也在積極探索科技產業園區的開發、管理及運營業務，為公司增添新的收入和利潤來源。未來，本公司還將繼續將資源投入到上述業務領域。

基於此，本集團擬逐步調整發展戰略，通過出售融資租賃等非核心業務的方式將資源重新分配至上述業務領域。此次擬出售事項有利於公司盤活存量資產，改善資本結構，優化資源配置，為公司主營及新業務注入發展動力。

此外，擬出售事項亦可為本公司償還即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之可轉股債券提供即時現金流。

有見及此，本公司認為，現在是出售其於芯鑫(深圳)租賃權益的合適時機。

考慮到上述因素，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含須於董事會迴避表決之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之條款是按照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擬出售事項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預計因擬出售事項所得之現金淨額(扣除估計的稅金及交易成本)約為人民幣210,155,575.60元(相當於約港幣249.10百萬元)，本公司擬將其用於(包括但不限於)：(i)償還債務(約佔59.4%)；(ii)開發、管理及經營科技產業園區(約佔28.2%)；及(iii)一般營運資金(約佔12.4%)。

董事將持續評估本通函中所列的預期所得款項用途，並可能在必要時修訂或修改這些計劃，以應對不斷變化的市場行情，為本集團爭取更好的業務表現。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及／或其他適用法律於適當時做出進一步公告。

擬出售事項之財務影響

交割後，Unisplendour Investment於芯鑫(深圳)租賃的持股將由49%降至1%。於交割前後，芯鑫(深圳)租賃為並將繼續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預計將在擬出售事項中實現淨收益約人民幣7.64百萬元(扣除估計的稅金及交易成本)，此乃基於交易對價人民幣211,110,295.37元與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之芯鑫(深圳)租賃48%股權的應歸屬股東權益(即約為人民幣202,513,094.05元)間的差額計算得出。由於芯鑫(深圳)租賃自二零一八年完成前期視作出售事項後已不再併入本集團之合併財務報表，故擬出售事項的交割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負債產生影響；而由於確認擬出售事項產生的淨收益，本集團資產將增加約人民幣7.64百萬元(相當於港幣9.16百萬元)。本集團在擬出售事項所錄得之實際收益需經審核，並將在交割後進行重新評估。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超過25%但低於75%，擬出售事項構成本公司一項主要交易，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公告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芯鼎(由中青芯鑫持有約50.1%權益，而中青芯鑫則由芯鑫融資租賃持有約49.5%權益)及其密切聯繫人外，概無其他股東於擬出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除芯鼎及其緊密聯繫人外，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擬出售事項、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迴避表決。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大道558號第六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SGM-1至SGM-2頁。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股東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最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董事會函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4) 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方式進行（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除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 66 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表決之各個決議案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之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第 13.39(5) 條的規定於股東特別大會後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公佈。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於此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及／或行使尚未行使購股權及／或轉換尚未轉換可轉換債券的登記。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最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183 號合和中心 54 樓，以便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股權轉讓協議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基於上述原因，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以批准股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警告通知

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應注意，由於受制於若干條件，而該等條件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達成，故擬出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之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且如對自身之狀況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專業顧問。

其他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的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杜洋

謹啟

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1. 本集團之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財務資料於以下文件中披露，而有關文件已於聯交所 (<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 (<http://www.sino-ict.com>) 網站刊發：

-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 71 至 165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1/0429/2021042901050_c.pdf

-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八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 55 至 143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20/0428/2020042801001_c.pdf

- 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 (第 56 至 147 頁)

https://www1.hkexnews.hk/listedco/listconews/sehk/2019/0426/ltn20190426750_c.pdf

2. 債務聲明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即本通函付印前就本債務聲明而言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通過抵押本集團位於深圳市寶安區福永街道之房產，取得交通銀行一般授信額度敞口人民幣 90,000,000 元。截至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使用人民幣 79,200,000 元之授信額度。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擁有本金為港幣 1.48 億元的無抵押無息可轉股債券，其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三十日到期，可按轉換價每股股份港幣 0.4 元轉換為 370,000,000 股股份。

除上文所述者或誠如本文另有披露者外及除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及於日常業務過程中之應付款項外，於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尚未償還或同意將發行之貸款資本、銀行貸款或透支、或其他類似債務、融資租賃或租購承諾、承兌負債或承兌信貸、債券、質押、押記、擔保或或然負債。

3. 營運資金聲明

經作出審慎周詳的查詢後，董事認為，經計及本集團現時可得的財務資源（包括內部產生資金）及本集團可得的銀行融資，倘無不可預見的情況，本集團擁有足夠營運資金應付本通函日期後至少未來十二個月的需求。

4. 財務及交易前景

邁入二零二一年，新冠疫情逐漸受控，全球各地的經貿活動正在加快復甦，整體消費市場回暖，均為下一階段的企業發展造就良好條件。本集團對未來製造行業機遇與世界營商環境持審慎樂觀態度，並將以穩定經營、積極發展為目標，在新一年裡繼續發展核心SMT裝備製造及相關業務，鞏固自主研發優勢，提升品牌影響力與行業競爭力，同時，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出現的最新發展機遇，尤其是半導體領域的發展機遇，以及開發和運營科技園區的可能性，充分發揮本集團現有的產業、技術及資源優勢，以實現SMT裝備製造業務與周邊產業的緊密結合與互惠互利。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且當中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i) 董事於本公司之權益及淡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i)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7 及 8 節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ii) 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 352 條規定須登記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iii)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通知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ii) 本公司主要股東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36 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就董事所知，以下人士（惟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第 2 及第 3 分部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及淡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持有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芯鼎有限公司 ^(附註1)	實益擁有人	987,176,230 (L) ^(附註4)	67.85
陳萍	實益擁有人	100,000,000 (L) ^(附註4)	6.87
畢天富 ^(附註2)	實益擁有人／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87,783,168 (L) ^(附註4)	6.03
達廣國際 有限公司 ^(附註3)	實益擁有人	84,270,000 (L) ^(附註4)	5.79

附註：

1. 芯鼎有限公司由上海青芯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上海青芯」)全資擁有。上海青芯由中青芯鑫(蘇州工業園區)資產管理有限責任公司擁有50.1%權益，上海半導體裝備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28%權益，及河南戰興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持有21.9%權益。
2. 畢天富先生於87,783,168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包括(a)畢天富先生直接持有的37,525,200股股份，(b)Sun East Group Limited(畢天富先生及其配偶梁巧心女士分別擁有其50%權益)直接持有的3,796,000股股份，(c)Sum Win Management Corp.(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2,424,800股股份，及(d)Mind Seekers Investment Limited(由畢天富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的44,037,168股股份。
3. 達廣國際有限公司由吳新先生100%實益擁有。
4. 英文字母「L」指於股份的好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任何人士(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節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3. 董事於競爭業務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候任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4. 董事於本集團資產、合約或安排中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無於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董事概無於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影響之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5. 董事的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有或擬訂立任何並非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的服務合約。

6. 重大不利變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編製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截止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經營狀況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及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董事亦不知悉任何待決或對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構成威脅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申索。

8. 重大合約

以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由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通函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兩年內訂立：

- (a)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九日由芯成科技國際(香港)有限公司、河南媽媽科技有限公司及河南天地和企業管理有限公司訂立的合營協議，內容有關成立鄭州芯怡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其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億元；及
- (b) (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由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有限公司(「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及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芯鑫(深圳)租賃」)訂立的合作框架協議，內容有關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芯鑫(深圳)租賃，及／或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的客戶(「該等客戶」)之間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融資租賃方案；(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由日東智能裝備科技(深圳)與芯鑫(深圳)租賃訂立的回購協議，內容有關該等客戶拖欠還款時的責任，其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及(iii) 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七月六日由本公司(作為擔保人)與芯鑫(深圳)租賃(作為被擔保人)訂立的擔保協議，內容有關提供金額不超過人民幣1.5億元的擔保。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副本將由本通函日期起14日期間之營業日之正常辦公時間內，於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可供查閱：

- (a)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b) 本公司於本附錄「重大合約」一段所述之所有重大合約；
- (c)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財政年度之年度報告；
- (d) 其文本刊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資產評估報告；及
- (e) 本通函。

10. 專家資歷及同意

下列為其所做意見或建議已經載於本通函之專家的資歷情況：

名稱	資歷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獨立專業評估師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評估師未有直接或間接地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權力(不論能否合法強制執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證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評估師已以書面形式確認，同意於通函內按其現有形式及文本引述其名稱及／或意見或陳述，且至今並未撤回有關之書面同意書。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評估師自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乃本集團最近期已刊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日期)至今並未直接或間接地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亦未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收購、出售或租賃任何資產。

11.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秘書為劉維先生，其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 (b)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c) 本公司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九龍尖沙咀柯士甸道西1號環球貿易廣場69樓02-03室。
- (d)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e) 中文版通函僅供參考，文義如與英文版有歧異，概以英文版為準。

下文為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為具資質之資產評估師)受委託就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一月三十一日之股東全部權益的市場價值所編製之用於納入本通函之評估報告摘錄。

續言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接受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的委託，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和資產評估準則的規定，堅持獨立、客觀和公正的原則，採用資產基礎法，按照必要的評估程序，對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擬收購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股權行為所涉及的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21年1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現將資產評估情況報告如下。

一、委託人、被評估單位及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本次評估的委託人為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被評估單位為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

(一)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

企業名稱：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住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707號32樓3205F室
經營場所：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張楊路707號32樓3205F室
法定代表人：	杜洋
註冊資本：	人民幣1320949.0321萬元

主要經營範圍：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財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有關的商業保理業務。依法須經批准的項目，經相關部門批准後方可開展經營活動。

(二) 委託人及被評估單位

1、基本情況

企業名稱：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
法定住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經營場所：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區前灣一路1號A棟201室(入駐深圳市前海商務秘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夏源
註冊資本：	人民幣40544.081633萬元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於2014年7月18日成立，取得南山局核發的統一社會信用代碼91440300310587206X號企業法人營業執照；營業期限：2014年7月18日至2044年7月18日。

截至評估基準日，股權結構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序號	股東名稱	出資金額	出資比例	實繳金額	實繳比例
1	芯鑫融資租賃 有限責任公司	20677.481633	51.00%	20677.481633	51.00%
2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Holding Co. Limited	19866.6	49.00%	19866.6	49.00%
	合計	40544.081633	100.00%	40544.081633	100.00%

2、經營管理情況

主要經營範圍：一般經營項目是：融資租賃業務；租賃業務；向國內外購買租賃資產；租賃財產的殘值處理及維修；租賃交易諮詢和擔保；兼營與主營業務相關的商業保理業務(非銀行融資類)；醫療器械、交通運輸設備的租賃(不包括帶操作人員的汽車出租，根據國家規定需要審批的，獲得審批後方可經營)。

3、公司近年財務狀況

被評估單位於評估基準日報表情況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2021年 1月31日
流動資產	34,004.83
非流動資產	19,372.58
資產總計	53,377.41
流動負債	5,601.58
非流動負債	4,771.34
負債總計	10,372.92
淨資產	43,004.49

項目	2021年 1月
營業收入	205.49
利潤總額	134.14
淨利潤	99.89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在本次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大華審字[2021]010129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4、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之間的關係

委託人為被評估單位控股股東。

二、評估目的

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擬收購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股權。本次評估目的是對芯鑫融資租賃有限責任公司擬收購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股權之經濟行為所涉及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評估基準日2021年1月31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作出公允反映，為該經濟行為提供價值參考意見。

三、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

本次評估對象為委託人所指定的應用於本次經濟行為所涉及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本次評估範圍為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經審計後的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全部資產和負債。評估基準日資產、負債情況如下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科目名稱	賬面價值
流動資產合計	34,004.83	流動負債合計	5,601.58
貨幣資金	1,168.03	應付職工薪酬	38.33
預付帳款	3.10	應交稅費	211.59
其他應收款	25,595.12	其他應付款	86.84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7,236.66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	5,264.81
其他流動資產	1.92		
非流動資產合計	19,372.58	非流動負債合計	4,771.34
長期應收款	8,664.97	長期借款	3,562.50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租賃負債	377.53
固定資產	5.23	長期應付款	831.31
使用權資產	534.91		
長期待攤費用	0.91	負債合計	10,372.92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57	所有者權益合計	43,004.49
資產總計	53,377.41	負債及所有者權益合計	53,377.41

本次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與委託人擬收購股權之經濟行為涉及的評估對象和評估範圍一致。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在本次評估基準日的財務報表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大華審字[2021]010129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

企業申報的表外資產的類型、數量：本次評估被評估單位未申報表外資產、負債，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也未發現可能存在表外資產、負債的跡象。

引用其他機構出具的報告的結論所涉及的資產類型、數量和賬面金額：本次評估不存在引用其他機構報告的情況。

四、價值類型及其定義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市場條件和被評估資產自身特點等因素，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類型為市場價值。

市場價值是指自願買方和自願賣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強迫的情況下，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進行正常公平交易的價值估計數額。

五、評估基準日

本項目評估基準日是2021年1月31日，由委託人根據經濟行為、會計期末、利率和匯率變化等因素確定。

六、評估依據

我們在本次評估過程中所遵循的國家、地方政府和有關部門的法律法規、準則依據、權屬依據、取價依據，以及在評估中參考的文件資料、依據主要有：

(一) 主要法律、法規依據

- 1、《中華人民共和國資產評估法》；
- 2、《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國有資產法》；
- 3、《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
- 4、《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
- 5、《中華人民共和國物權法》
- 6、國務院[2003]第378號令《企業國有資產監督管理暫行條例》；
- 7、國資委[2005]第1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暫行辦法》；
- 8、國資產權[2006]274號《關於加強企業國有資產評估管理工作有關問題的通知》；
- 9、國資產權[2009]941號《關於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審核工作有關事項的通知》；

- 10、國資委、財政部[2016]第32號令《企業國有資產交易監督管理辦法》；
- 11、國資發產權[2009]120號《企業國有產權交易操作規則》；
- 12、國資發產權[2014]95號《關於促進企業國有產權流轉有關事項的通知》；
- 13、財政部14號令《國有資產評估管理若干問題的規定》；
- 14、財政部[2006]第33號令《企業會計準則—基本準則》；
- 15、財政部[2006]第41號令《企業財務通則》；
- 16、其他相關的法律法規。

(二) 準則依據

- 1、財資[2017]43號《資產評估基本準則》；
- 2、中評協[2017]30號《資產評估職業道德準則》；
- 3、中評協[2018]36號《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
- 4、中評協[2018]35號《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報告》；
- 5、中評協[2017]33號《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委託合同》；
- 6、中評協[2018]37號《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檔案》；
- 7、中評協[2017]35號《資產評估執業準則—利用專家工作及相關報告》；
- 8、中評協[2018]38號《資產評估準則—企業價值》；
- 9、中評協[2017]42號《企業國有資產評估報告指南》；
- 10、中評協[2017]46號《評估機構業務質量控制指南》；

- 11、中評協[2017]47號《資產評估價值類型指導意見》；
- 12、中評協[2017]48號《資產評估對象法律權屬指導意見》。
- 13、中評協[2019]35號《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方法》。

(三) 權屬依據

- 1、被評估單位提供的其他權屬證明文件。

(四) 取價依據

- 1、相關國家產業政策、行業分析資料、參數資料等；
- 2、評估基準日近期《機電產品報價手冊》；
- 3、其他與企業取得、使用資產等有關的合同、會計憑證等其它資料。

(五) 其他參考依據

- 1、被評估單位提供的資產評估申報明細表；
- 2、資產評估專業人員現場勘查調查表、收集整理的其他資料；
- 3、最新版《資產評估常用方法與參數手冊》；
- 4、與本次評估相關的審計報告；
- 5、其它與評估有關的資料。

七、評估方法

(一) 評估方法介紹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將預期收益資本化或者折現，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市場法，是指將評估對象與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進行比較，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企業價值評估中的資產基礎法，是指以被評估單位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負債表為基礎，評估表內及可識別的表外各項資產、負債價值，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評估方法。

(二) 評估方法適用性分析

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執行企業價值評估業務，應當根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資料收集等情況，分析收益法、市場法、成本法(資產基礎法)三種基本方法的適用性，選擇評估方法。

根據本次評估目的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以及評估現場所收集到的企業經營資料，考慮被評估單位主要收入來源於融資租賃等業務，考慮到其業務來源關聯方佔比重較大，且未來年度預測無法考慮疫情對業務的影響，未來年度新增的融資租賃項目存在不確定性，未來的經營業績依據無法準確取得，企業無法對整體未來經營情況及現金流做出有效的預測，故本項目不適宜採用收益法評估。

由於目前國內資本市場缺乏與被評估企業比較類似或相近的可比企業；同時由於股權交易市場不發達，缺乏或難以取得類似企業的股權交易案例，故本項目不適宜採用市場法評估。

資產基礎法的評估結果主要是以評估基準日企業各項資產、負債的更新重置成本為基礎確定的，具有較高的可靠性，且本次評估不存在難以識別和評估的資產或者負債，因此本項目適宜採用資產基礎法評估。

(三) 資產基礎法技術思路和模型

本項目採用的資產基礎法是以重新建造一個與評估對象在評估基準日的表內、表外各項資產、負債相同的、具有獨立獲利能力的企業所需的投資額，作為確定企業整體資產價值的依據，將構成企業各種要素資產、負債根據具體情況選用適當的具體評估方法確定的評估價值加總，藉以確定評估對象價值的一種評估技術思路。

資產基礎法評估價值計算公式：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 企業總資產價值 - 總負債價值

企業總資產價值 = 表內各項資產價值 + 表外各項資產價值

企業總負債價值 = 表內各項負債價值 + 表外各項負債價值

(四) 資產基礎法評定過程

1、流動資產

包括：貨幣資金、預付帳款、其他應收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和其他流動資產。

(1) 貨幣資金

包括：銀行存款。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定評估價值。

(2) 應收款項

包括：預付帳款與其他應收款。

本次評估根據每筆應收款項原始發生額，按照索取認定壞賬損失的證據，分析、測試壞賬損失率，分別按照賬齡分析法、個別認定法、預計風險損失法扣除應收款項的預計評估風險損失，確定評估價值。

壞賬準備為企業按《企業會計準則》規定計提數，本次評估按零值確定。

(3) 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資產

為應收的租金，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4) 其他流動資產

為待抵扣的增值稅進項稅額等，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2、非流動資產

(1) 長期應收款

主要為付款期在360天以上的應收租金。本次評估根據每筆款項可能收回的數額，按照索取認定壞賬損失的證據，分析、測試壞賬損失率，分別按照賬齡分析法、個別認定法、預計風險損失法扣除應收款項的預計壞賬損失，確定評估價值。

(2) 長期股權投資

根據評估準則要求及子公司自身經營狀況，本次評估對子公司的企業整體資產分析資產基礎法、收益法、市場法的適用性，選擇恰當的評估方法進行評估。最後依據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對其持股比例，確定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值。

(3) 固定資產－設備類

機器設備大多為單台機器設備，不具有整體獲利能力；無法在現行市場中找到相同類似的可比參照物，因此本次評估適宜採用成本法。

成本法，是指首先估測被評估資產的重置成本，然後估測被評估資產業已存在的各種貶值因素，並將其從重置成本中予以扣除而得到被評估資產價值的各種評估方法。

評估價值 = 重置成本 × 綜合成新率
重置成本的確定

辦公用電子設備、其他設備通過市場詢價確定購置價，確定重置成本。

重置成本 = 購置價 - 進項稅

一般或低值設備成新率的確定：

成新率 = (經濟壽命年限 - 已使用年限) / 經濟壽命年限 × 100%

(4) 使用權資產

為企業根據新租賃準則的相關規定，對按租賃準則確認的租賃房產的賬面淨值。對於被評估單位使用權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價值。

(5) 長期待攤費用

為辦公室的裝修費用，按照會計政策規定的攤銷期限，考慮該等資產與未來收益相匹配的價值確定評估價值。

(6) 遞延所得稅資產

為資產減值準備確認在以後期間可抵減企業所得稅納稅義務的遞延資產，以核實後的賬面值確認評估價值。

3、負債

為流動負債與非流動負債。具體包括：應付職工薪酬、應交稅費、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長期借款、租賃負債與長期應付款。

本次評估以核實後的實際應償還的債務確定評估價值。

(五) 評估結論的確定

通過上述評估思路，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作為本次評估結論。

八、評估程序實施過程和情況

- 1、委託人為實現收購股權之目的，在與我公司接洽後，決定委託我公司對被評估單位股東全部權益價值進行評估。我公司接受項目委託後，根據本次評估項目所對應的經濟行為的特性、確定評估目的、評估對象價值類型；對評估對象、評估範圍的具體內容進行了初步瞭解，與委託人協商確定評估基準日，擬定評估計劃，簽訂評估委託合同。

- 2、按照《資產評估執業準則－資產評估程序》的規定，向被評估單位提供資產評估所需申報資料，指導被評估單位清查資產、進行企業盈利預測、填報相關表格；在完成上述前期準備工作後，我公司組織資產評估專業人員進入評估現場，開始進行現場勘查，通過詢問、函證、核對、監盤、勘查、檢查等方式進行必要的調查，瞭解資產的經濟、技術使用狀況和法律權屬狀況，分析評估對象的具體情況，收集企業近期及評估基準日的財務數據資料，核實企業申報的評估資料與企業提供的會計資料是否相符，驗證索取各項資料是否真實、完整，並對資產法律權屬狀況給予必要的關注。
- 3、按照評估相關的法律、準則、取價依據的規定，根據資產具體情況分別採用適用的評估方法，收集市場價格信息資料以其作為取價參考依據，對以核實後的賬面價值進行評定估算，確定評估價值。
- 4、評估結果匯總，分析評估結論，撰寫評估報告，實施內部三級審核，提交評估報告。

九、評估假設

本項目評估對象的評估結論是在以下假設前提、限制條件成立的基礎上得出的，如果這些前提、條件不能得到合理滿足，本報告所得出的評估結論一般會有不同程度的變化。

(一) 一般假設

- 1、交易假設：假設所有待評估資產已經處在交易的過程中，資產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 2、公開市場假設：假設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或擬在市場上交易的資產，資產交易雙方彼此地位平等，彼此都有獲取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以便於對資產的功能、用途及其交易價格等作出理智的判斷。
- 3、企業持續經營假設：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持續經營。

- 4、資產持續使用假設：假設被評估資產按照規劃的用途和使用的方式、規模、頻度、環境等條件合法、有效地持續使用下去，並在可預見的使用期內，不發生重大變化。

(二) 特殊假設

- 1、假設國家現行的有關法律法規及政策、國家宏觀經濟形勢無重大變化，本次交易各方所處地區的政治、經濟和社會環境無重大變化。
- 2、假設和被評估單位相關的利率、匯率、賦稅基準及稅率、政策性徵收費用等評估基準日後不發生重大變化。
- 3、假設被評估單位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行業政策、管理制度及相關規定無重大變化。
- 4、假設評估基準日後無不可抗力及不可預見因素對被評估單位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5、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採用的會計政策和編寫本資產評估報告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 6、假設公司保持現有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經營範圍、方式與目前方向保持一致。
- 7、假設公司的經營者是負責的，且公司管理層有能力擔當其職務。
- 8、假設評估對象所涉及資產的購置、取得、建造過程均符合國家有關法律法規規定。
- 9、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不存在重大差異。
- 10、假設評估基準日後被評估單位的現金流入為平均流入，現金流出為平均流出。
- 11、假設被評估單位提供的正在履行或尚未履行的合同、協議、中標書均有效並能在計劃時間內完成。

- 12、假設被評估單位需由國家或地方政府機構、團體簽發的執照、使用許可證、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性及行政性授權文件，於評估基準日時均在有效期內正常合規使用，且該等證照有效期滿可以獲得更新或換發。

十、評估結論

在實施了上述的評估方法和程序後，對委託人擬收購股權之目的所涉及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21年1月31日所表現的市場價值，得出如下評估結論：

本資產評估報告選用資產基礎法之評估結果為評估結論，即：評估前賬面資產總計人民幣53,377.41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54,354.23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76.82萬元，增值率1.83%；賬面負債總計人民幣10,372.92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10,372.92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0.00萬元，增值率0.00%；賬面淨資產人民幣43,004.49萬元，評估價值人民幣43,981.31萬元，評估增值人民幣976.82萬元，增值率2.27%。

資產評估結果表

金額單位：人民幣萬元

項目	賬面價值 A	評估價值 B	增值額 C = B-A	增值率 % D = (B-A)/A
流動資產	34,004.83	34,004.83	0.00	0.00
非流動資產	19,372.58	20,349.40	976.82	5.04
其中：長期應收款	8,664.97	8,664.97	0.00	0.00
長期股權投資	10,000.00	10,976.78	976.78	9.77
固定資產	5.23	5.26	0.03	0.98
使用權資產	534.91	534.91	0.00	0.00
無形資產	0.00	0.00	0.00	0.00%
長期待攤費用	0.91	0.91	0.00	0.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166.57	166.57	0.00	0.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0.00	0.00	0.00	0.00%
資產總計	53,377.41	54,354.23	976.82	1.83
流動負債	5,601.58	5,601.58	0.00	0.00
非流動負債	4,771.34	4,771.34	0.00	0.00
負債總計	10,372.92	10,372.92	0.00	0.00
淨資產	43,004.49	43,981.31	976.82	2.27

芯鑫融資租賃(深圳)有限責任公司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43,981.31萬元。

本評估結論系根據本資產評估報告所列示的目的、假設及限制條件、依據、方法、程序得出，本評估結論只有在上述目的、依據、假設、前提存在的條件下成立，且評估結論僅為本次評估目的服務。

十一、特別事項說明

(一) 利用或引用外部報告情況

- 1、本次評估所依據的被評估單位財務數據賬面價值經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審計，並出具了「大華審字[2021]010129號」無保留意見審計報告，出具日期為2021年2月20日；
- (二) 由於無法獲取足夠豐富的相關市場交易統計資料，缺乏關於流動性對評估對象價值影響程度的分析判斷依據，本次採用資產基礎法、收益法的評估結果未考慮流動性折價因素。
- (三) 本次評估對象為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股東部分權益價值並不必然等於股東全部權益價值和股權比例的乘積，本次評估未考慮可能存在的控制權溢價或缺乏控制權的折價對評估價值的影響。
- (四) 對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可能存在的影響評估結論的其他瑕疵事項，在委託人和被評估單位未作特別說明，而資產評估專業人員已履行評估程序後仍無法獲知的情況下，資產評估機構及資產評估專業人員不承擔相關責任。
- (五) 本評估結論沒有考慮未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減少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也未考慮國家宏觀經濟政策發生變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對評估對象價值的影響；若前述條件以及評估中遵循的持續經營原則等其他假設、前提發生變化時，評估結論一般會失效，報告使用人不能使用本評估報告，否則所造成的一切後果由報告使用人承擔。

(六) 本評估結論未考慮評估對象評估增減值所引起的稅收責任，最終應承擔的稅負應以當地稅務機關核定的稅負金額為準。

(七) 在評估報告日至評估報告有效期內如資產數量發生重大變化，應對資產數額進行相應調整；若資產價格標準發生變化，並對評估結論產生明顯影響時，應重新評估。

對上述特別事項的處理方式、特別事項對評估結論可能產生的影響，提請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關注其對經濟行為的影響。

十二、評估報告使用限制說明

- 1、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用於載明的評估目的、用途。
- 2、資產評估報告只能由報告載明的報告使用人使用，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委託人或者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規規定和資產評估報告載明的使用範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的，資產評估機構及其資產評估師不承擔責任。除委託人、資產評估委託合同中約定的其他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規規定的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機構和個人不能成為資產評估報告的使用人。
- 3、資產評估報告使用人應當正確理解和使用評估結論，評估結論不等同於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評估結論不應當被認為是對評估對象可實現價格的保證。
- 4、資產評估報告如需按國家現行規定提交相關部門進行核准或備案，則在取得批復後方可正式使用。
- 5、除法律、法規規定以及相關當事方另有約定，未徵得資產評估機構同意，資產評估報告的內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於公開媒體。
- 6、本次評估結論的有效使用期限為自評估基準日起一年有效，超過本報告使用有效期不得再使用資產評估報告。

7、資產評估報告解釋權僅歸本項目資產評估機構所有，國家法律、法規另有規定的除外。

十三、評估報告日

本資產評估報告提出日期為：2021年2月25日。



資產評估師：（劉曉樂）



資產評估師：（劉春茹）

北京卓信大華資產評估有限公司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五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SINO ICT HOLDINGS LIMITED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36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國上海市浦東新區世博大道558號第六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告所用詞彙應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之通函(「通函」)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動議：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 Unisplendour Investment 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與芯鑫融資租賃簽署的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
- (b) 授權任何一位董事進行一切行動及事宜、簽署及簽訂一切進一步文件，以及採取其可能認為使股權轉讓協議及據此擬進行的交易以及附帶或與此有關的一切其他事宜生效或就此而言屬必要、適宜、可取或權宜的步驟，及同意並對任何相關或有關事宜做出該等修改、修訂或豁免。」

此致

代表董事會
芯成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杜洋
謹啟

香港，二零二一年五月十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 (1) 鑑於當前新型冠狀病毒(2019冠狀病毒病)的疫情，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採取若干特別措施，以減低傳染風險，包括：(i)強制體溫篩檢／檢查；(ii)於股東特別大會全程配戴外科口罩；及(iii)保持不少於一點五米之社交距離。此外，股東特別大會之舉辦地中國上海正實施一系列檢疫措施，包括但不限於：(a)出示在預定航班起飛前72小時出具的COVID-19檢測的陰性證明；及(b)所有旅客需接受為期14天的集中隔離，之後可持上海出具的解除隔離證明前往目的地。該些檢疫措施或不時予以調整，本公司建議出席人士在規劃行程前參考當地機關所公佈的最新政策及／或措施。為股東健康及安全著想，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通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及於下文所述指定時間內交回其委任代表表格的方式行使其於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權力，以避免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 (2) 凡有權出席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規定委派他人如其受委代表代表出席大會及代其投票。一名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授權人親筆簽署。倘委任人為公司，文件應加蓋印章或經由公司負責人，代理人或其他獲正式授權之人士簽署。
-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檔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四十八(48)小時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之文件將被視為已經撤銷。
-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大會上投票，股東須於二零二一年五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 (6)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杜洋先生(主席)
袁以沛先生
夏源先生(行政總裁)

非執行董事：

李勇軍先生
李進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崔宇直先生
鮑毅先生
平凡先生